

國立員林農工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☐ 疑似性侵害事件 ☐ 疑似性騷擾事件 ☐ 疑似性霸凌事件 ☐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				
申請人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 字號		職稱或 就讀班級			
聯絡 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	
案情 摘要					
撤回 聲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員林農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_____擬予撤回。				
備註	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：「…五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				
此致 國立員林農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